

客家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振興辦法

客家委員會109年3月12日客會產字第10966003491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庄產業，指位於依客家基本法公告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具在地特色之產業。

第三條 本辦法振興措施如下：

一、推辦客庄產業展售及行銷推廣活動。

二、獎勵至客庄旅遊消費。

三、其他經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告之措施。

前項第二款獎勵措施，以中華民國國民進行跨區消費，或外籍團客於本國旅遊為原則；並以餐飲、伴手禮等零售商店為振興對象。

第四條 受獎勵之對象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已撥付款項。

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